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号）要求，现公布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23年度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杭埠镇街道，电话：0564-8035005，邮编：23132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

为目标，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全镇服务水平和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2023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96条，其中两化领域信息公开554条。全年按季度公开行政权力结果信息16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60次，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发布意见征集与反馈信息4条。

（二）依申请公开

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受理办理流程。2023年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4件，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为了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目的和实效，我镇根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结合本镇的实际工作修订了一系列的制度，使各项工作都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依、违章必究。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我镇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自我检查纠错，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内容，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平台的更新维护工作。完善三审制度，初审由信息稿件编辑人员负责，对需发布信息的隐私、错敏词做出相关整改。复审由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终审由分管领导负责，主要负责把好政治导向关，并决定是否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要求对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进行了规范和完善。有序推进镇、村（街）政务公开栏的建设，完善调整目录，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全镇 27 个村务公开栏的作用。规范政务公开专区线下相关办理情况，推广“微笑引导”等一系列暖心服务，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同时本年度新增两个重大建设项目（杭埠镇园林大道和香樟大道停车场项目和唐王新村二期扩建项目）栏目并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对每月更新的信息开展检查，看是否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现象，确保我镇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打造阳光型政府。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县组织业务培训大会。严格督促问题整改，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对各村进行村务公开考核。2023 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无产生责任追究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于杭埠镇上一年度存在的相关问题，现做到积极对接各站所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同时加大宣传强度，提高宣传力度，努力在我镇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缺乏持续性，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因工作调动和其他工作影响，导致政务公开不能从始至终由一人经办，经常性导致工作不能持续，存在断档现象。

二是经办人员相关专业能力不过关，部分公开内容不及时，导致存在少许公开的信息滞后，不能达到及时公开的要求。三、依申请公开答复和办理不规范。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要求各相关部门明确具体经办人员，并要求具体经办人员要以政务公开工作为主要，不要出现人员随意变动现象，保证工作不出现断档现象，维持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培训，并对每月更新的信息开展检查，看是否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现象，并对更新不及时人员进行全镇通报批评。三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答复的相关学习，办理依申请公开做到合法合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